

本局動態

因應新制訴願法等實施座談

為因應本年七月一日新制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實施，專利三組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假本局七樓會議室與該組全體同仁舉行座談，座談內容包含行政上應配合事項、書面答辯及言詞辯論時應注意事項，使同仁充分了解新制之內容。

◎修訂商標審查基準

- (一) 為落實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有關商標圖樣部分聲明不專用制度，並達行政程序公開、透明之目的，已草擬完成「商標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草案。惟為配合商標法修法相關修正內容，預訂於七月舉辦公聽會。
- (二) 為因應加入 WTO，並配合 APEC 相關決議，已進行檢視我國著名商標認定要點與 WIPO 共同決議之保護事項有無抵觸，並為相關必要之修正。本案於四月中旬完成修正草案，並於六月二十九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現刻正彙整相關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合理化商標各類案件申請書表

為建構電子化政府，貫徹為民服務目標；配合國際商標發展趨勢，參採國際商標相關規定；實施本局法規鬆綁及行政流程簡化工作；以及回應民衆及商標代理人等申請商標註所面臨的實務問題，已參酌 APEC 商標申請表格格式、項目，將我國現行商標各類申請表格加以合理化，並修改完成二十一種商標各類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同時已於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日召開二次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現正彙整公聽會各界相關意見中。

專利年費繳納

本局為配合「專利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新系統上線作業，並為促使專利權人或代理人處理繳納年費事宜更有效益、加強提醒專利權人對其本身權益之維護，及鑑於寄發「專利年費繳納通知」行之多年以來，實務上年費繳納作業已步入常軌，大多數專利權人或代理人均能於預繳期限前作好管理，如期繳納年費；故自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起調整作業程序為僅對於預繳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年費者，於六個月補繳期間內之第三個

月寄發「專利年費加倍補繳通知單」通知補繳。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查核

(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前往「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實施現場查核及檢查，本次查核將併入八十九年度著作權仲介團體輔導及監督第一、二階段查核之參考。

(二)為查核業經許可之四家仲介團體(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之會務、業務及財務等實際運作狀況，經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函請該等團體提供自評表一節，目前該四家團體皆已將自評表送達，現正由本局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核，並預計於七月底進行第二階段之查核。

☆續於經濟日報開闢保護智慧財產權專欄

為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爰自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連續十三週，每週三於經濟日報商情資料版刊登，內容包括專利三篇、商標三篇、著作權五篇、積體電路電路布

局及營業秘密各一篇，依序刊登。

☆為音樂著作之授權事宜召開座談茶會

為研商音樂著作之授權事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邀集台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召開座談茶會，期讓雙方充分表示意見，惟雙方之意見並無交集，迄無達成任何共識。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開各界表示意見

本局已將十三次「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結論整理完成「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於近期內公開寄送相關團體及上載本局網站，屆時歡迎各界踴躍表示意見，期使我國著作權法制更臻健全。

☆製播法令宣導電視節目(智慧百分百)

本局委託士奇傳播有限公司製播十三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宣導電視節目(智慧百分百)，預定於八月六日起每週日下午4:00~4:30於台視頻道播出，本節目由謝佳勳小姐主持，節目內容有司馬中原、羅曼菲、陳怡君、鮑比達等創作人士之創作甘苦談；現場來賓為您邀請到王力宏、動力火車、朱凱蕾、梁志民及各

類著作權專家學者為您說明生活中所遇到的著作權問題及應備之著作權常識，請您踴躍收看，增進著作權之相關知識。

☆續辦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

為提昇我國企業界營業秘密保護之觀念，避免企業之營業秘密外洩或侵害其他企業之營業秘密，本局特委託台視文化公司自八十九年三起分赴全省各工業區舉辦營業秘密法宣導講座。截至七月已舉辦五場，並

將於八月至十月續辦三場，會中邀請學者專家及有實務經驗之法官，透過雙向溝通之方式，闡明營業秘密與企業息息相關，除建立正確之保護營業秘密之觀念外，進而喚醒全民重視營業秘密法，以減少勞資糾紛，維持競爭秩序，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各場次詳見附表，有興趣前往聽講者，請洽台視文化公司呂小姐，電話：02-25785078 轉 198)

附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區域	地點
1.	3/24 (五)	pm2:00~4:00	台北	樹林工業區(樹林武林街6號)
2.	4/14 (五)	pm2:00~4:00	桃園	大園工業區(大園內海村民生路101號)
3.	5/19 (五)	pm2:00~4:00	新竹	新竹科學園區(竹市新安路2號)
4.	6/16 (五)	pm2:00~4:00	台中	台中幼獅工業區(大甲幼獅路36號)
5.	7/14 (五)	pm2:00~4:00	彰化	彰濱工業區(鹿港鹿工路2號)
6.	8/18 (五)	pm2:00~4:00	台南	新營工業區(新營新工路28號)
7.	9/15 (五)	pm2:00~4:00	高雄	大發工業區(大寮鄉華中路1號)
8.	10/20 (五)	pm2:00~4:00	宜蘭	龍德工業區(蘇澳自強路12號)

☆續辦「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

一、「著作權教育宣導活動」已規劃分為(一)著作權宣導列車(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二單元陸續展開，針對特定著作領域及對象加強宣導。截至六月底止，已各分別舉辦四場，預計七月份起續辦宣導列車二場、仲介團體條例四場。(各場次詳見附表。有

興趣前往聽講者，請洽台視文化公司呂小姐，電話：02-25785078 轉 198)

二、又上揭「著作權宣導列車」部分，另有以講座型態開放供一般有實務需求之工商企業團體、學校自由報名由本局派員到場講解(預計全年度至少辦理三十場次)。其中八十九年六月至七

月，至基隆、台北、桃園、台中
及高雄等地共計辦理十一場，參

加人數近五五〇人。

附表

著作權宣導列車活動時間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區域	地點	著作領域	宣導對象
1.	3/23 (四)	pm2:00~4:00	台北	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YMCA	錄音、音樂著作	利用人(中低功率電台業者及視聽業者)
2.	4/06 (四)	pm2:00~4:00	台中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會議室	錄音、音樂著作	利用人(中低功率電台業者及視聽業者)
3.	5/11 (四)	pm2:00~4:00	高雄	長谷世貿中心	錄音、音樂著作	利用人(中低功率電台業者及視聽業者)
4.	6/08 (四)	pm2:00~4:00	新竹	新竹科學園區活動中心	電腦程式著作	相關權利人及利用人
5.	7/06 (四)	pm2:00~4:00	花蓮	中信大飯店	音樂、美術著作	相關權利人及利用人
6.	8/10 (四)	pm2:00~4:00	台北	台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YWCA	語文著作	相關權利人及利用人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宣導講座場次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區域	地點	宣導對象
1.	3/22 (三)	pm2:00~4:00	台北	台北市立社教館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及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
2.	4/19 (三)	pm2:00~4:00	新竹	新竹科學園區會議室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及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3.	5/24 (三)	pm2:00~4:00	台中	台北市立文化中心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及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4.	6/21 (三)	pm2:00~4:00	台南	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及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5.	7/19 (三)	pm2:00~4:00	高雄	長谷世貿中心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及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
6.	8/23 (三)	pm2:00~4:00	花蓮	中信花蓮大飯店	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會員、各領域著作財產權人及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7.	9/20 (三)	pm2:00~4:00	高雄	長谷世貿中心	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8.	10/25 (三)	pm2:00~4:00	台北	台北市立社教館	各類著作之利用人

☆續辦「反盜版教育宣導活動」

(一)巡迴宣導活動(二)小型座談

「反盜版教育宣導活動」共分為

會(三)支持反盜版電視演講會(四)

徵圖及徵口號競賽及(五)宣導活動網路架設等五項單元陸續展開，其中：

- 1、徵圖及徵口號競賽活動獲獎民衆已於五月二十八日搭配反盜版巡迴教育宣導活動於台北華納威秀影城舉辦之同時舉行頒獎表揚。
- 2、宣導活動網路架設活動期間為八十九年三月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希藉助無遠弗界的網路世界，架設網址(<http://www.infoe.com.tw/ipom/index.htm>)提供網路族、學生族群及一般社會大眾進網瀏覽討論，從活動內容之趣味及互動過程，強力提昇來網者對反盜版及著作權基本觀念之認知度，歡迎各界踴躍進網探討。

- 3、至巡迴宣導活動及小型座談會方面，除原訂七月九日假台南市遠東百貨公司舉辦第3場巡迴宣導活動因啓德颱風來襲被迫延期外，截至七月爲止，均已依執行進度分北、中、南三個區巡迴舉辦，其中巡迴宣導活動以活潑有趣的戶外表演活動，與民衆進行面對面的宣導，而小型座談會將邀請相關專業人士進行演講，作面對面之溝通，促使民衆對著作權相關法規有更深入之認識，且能進一步支持反盜版(詳見附表)。

附表

反盜版巡迴教育宣導活動場次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第1場	89年5月28日 (星期日)	PM2:00-4:30	台北市 華納威秀影城	1、支持反盜版與保護著作權公約之簽名活動。
第2場	89年6月18日 (星期日)	PM2:00-4:30	台中市 中友百貨公司	2、進行支持反盜版徵圖及口號競賽(第一場)之頒獎。
第3場	89年7月9日 (星期日)	PM2:00-4:30 ※因啓德颱風來襲延期(另定時間及地點辦理)	台南市 遠東百貨公司	3、現場陳列著作權三轉看板介紹我國著作權相關常識。 4、與現場參與民衆進行趣味問答。 5、知名藝人表演。 6、現場由工讀人員穿戴著作權先生人形布偶，號召現場民衆一起參與活動。 7、現場進行支持反盜版與保護著作權問卷調查。 8、發送反盜版及著作權相關文宣品。

反盜版教育小型座談會場次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第1場	89年6月17日 (星期六)	PM2:00-4:00	彰化市 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1、邀請專業人士闡述支持反盜版之基本概念及重要性。
第2場	89年7月15日 (星期六)	PM2:00-4:00	屏東市 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2、與現場參與民眾進行Q&A。
第3場	89年7月29日 (星期六)	PM2:00-4:00	台北市誠品書局敦南店視聽室	3、發送反盜版及著作權相關文宣品。

編印「美國商標須知」八十九年初版及「Q&A About Trademark」

「美國商標須知」譯自美國專利商標局一九九九年三月修訂之"Basic Facts About Trademark"一書，內容包含商標註冊須知、註冊程序、申請要件、意圖使用申請案之補充規定等部分，並附錄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表及申請表格，期能對有意申請美國商標者有所助益。另「Q&A About

Trademark」一書係將本局「認識商標」一書譯成英文，內容包含申請註冊、審定前變更、商標種類變更、審定變更、註冊變更、延展註冊、移轉、授權、質權、補(換)發註冊證、異議、評定、撤銷等部分，以方便外國人瞭解中華民國商標申請程序，資料的查詢，以及其他相關性問題之認識。已於近日發行，歡迎有需要讀者來函索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八十九年八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08/01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阮 濰 超	
08/02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 炳 榮	
08/03 (四) 09:30-11:30	專 利	廖 和 信	
08/04 (五) 14:00-17:00	專利、商標	鄭 振 田	
08/05 (六) 09:30-11:30	商 標	劉 秀 雲	
08/08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 金 東	
08/09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 翠 華	
08/11 (五) 09:30-11:30	商 標	鄭 憲 存	
08/16 (三) 09:30-11:30	專 利	洪 武 雄	
08/18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劉 正 義	
08/19 (六) 09:30-11:30	商 標	駱 娟 英	
08/22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 金 東	
08/23 (三) 09:30-11:30	專 利	陳 昭 誠	
08/24 (四) 09:30-11:30	專 利	宿 希 成	
08/25 (五) 14:00-17:00	專利、商標	鄭 振 田	
08/30 (三) 09:30-11:30	專 利	羅 炳 榮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八十九年九月份 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備註
09/01 (五) 09:30-11:30	商標	鄭憲存	
09/02 (六) 09:30-11:30	商標	張大采	
09/05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阮濰超	
09/06 (三) 09:30-11:30	專利	陳翠華	
09/07 (四) 09:30-11:30	專利	吳冠賜	
09/08 (五) 14:00-17:0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09/13 (三) 09:30-11:30	專利	洪武雄	
09/15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劉正義	
09/16 (六) 09:30-11:30	商標	劉秀雲	
09/19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09/20 (三) 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09/22 (五) 14:00-17:0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09/26 (二) 09:30-11:30	專利、商標	林金東	
09/27 (三) 09:30-11:30	專利	羅炳榮	
09/28 (四) 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09/29 (五) 09:30-11:30	專利、商標	劉正義	
09/30 (六) 09:30-11:30	商標	駱娟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受文者：(略)

主旨：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申有關日本申請人、發明（創作）人之姓名（名稱）應翻譯為繁體中文再行提出申請，倘仍參雜有日文漢字未依規定中譯者，必要時本局將逕行更正以繁體中文鍵檔，以確保電腦檔案資料正確性，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按「依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申請，所應備具之文件，概需用國文，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並應附註外文原名。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準。」為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惟邇來，常有日本申請案提出時未依法將姓名翻譯為繁體中文，爰予重申。

正本：(略)

副本：(略)

局長 陳明邦